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系（教研室）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作，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教学系或教研室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结合我校组织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系或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模块设置的教师进行教学、科研的组织，是学校组织教学和科研的基本单位。各二级学院（部）根据专业、学科和教学实际需要设立若干教学系或教研室，教学系或教研室的设置由二级学院（部）领导提出，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校长批准。

**第三条** 教学系（含教研室，下同）作为一个教育集体，一方面要落实和贯彻各级类教育教学主管理机关的主针政策，另一方面要结合教学系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情况和教育教学改革情况做好教学系发展规划，并以规划进行管理和评估，不断促进教学系工作取得新进展。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要把教学系当作学术组织来建设，尊重教学系对本系内部学术性事务的决策能力。

## 第二章 教学系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五条** 制订教学大纲（课程标准）、选用教材，组织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教学系最基本的常规工作，它包括：

（一）根据学校对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组织教师集体制订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包括课程概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教材选用、课程评估等六个方面。教学大纲的制订要结合教学计划对该课程的要求，学生已有知识结构和学科发展前沿状态来统筹考虑。每隔4年要组织力量对教学大纲重新修订。

（二）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严格选用教材，亦可根据课程发展新趋势选用或编写更符合我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特色的教材。

（三）组织教学系教师认真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教育教学理论，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使教师不断提高教学工作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

（四）拟订本教学系教学工作计划，根据教学大纲选定或组织编写教学参考资料，制定教学日历。

(五) 根据二级学院的安排和教学计划要求, 开设有关课程(含实验教学、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并按规定完成教学任务。经常检查教学大纲、教学规范所规定的基本教学要求的落实情况。

(六) 审议新开课和新开课教师的教案, 组织新开课教师试讲, 推荐并协同教学学院办理新教师担任主讲教师的有关审批手续。

(七) 根据教学学院的安排, 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并以书面形式向院报告。

(八) 协助教学学院做好本教学系各门课程的考试工作, 把好考试质量关。

(九) 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制订本教学系每学期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计划并予以实施; 集体研究课程的重点、难点和教学要求, 注重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更新和改革; 组织观摩教学和听课活动, 并进行评议, 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 教学研究活动每两周进行一次; 观摩教学活动每学期至少四次, 并有完整系统的文字记录。

**第六条** 开展教学建设是教学系的重要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

(一) 师资队伍建设

1. 制订本教学系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并组织实施, 建立一支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教学水平均能适应教学需要的专业教师队伍。

2. 制订教师培训计划, 统筹安排本教学系的教学和科研力量, 确保教师, 特别是中青年教师有一定的时间用于进修和提高。

3. 组织、落实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工作。对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定专业方向、定任务、定时间、定标准、定要求, 并定期检查。

4. 对教师进行经常性的考核和检查, 关心教师特别是新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发展与成长。

5. 在教师中建立“导师制”, 为学有专长的教授、副教授配备助手, 充分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

(二) 课程建设

1. 理清课程建设现状, 结合专业特点及学科发展方向, 制定本教学系课程建设规划, 不断提高课程质量。

2. 组织本教学系教师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关心和参与课程建设, 确保如期完成课程建设任务。

3. 根据课程建设规定和评估指标体系, 不断改善教学条件, 提高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4. 做好重点建设课程和课程等级评定等申报工作,接受二级学院的评估和检查。
5. 要根据教学院的需要和学科发展,创造条件,逐步增设选修课。
6. 健全学科、课程建设文件和资料,包括教学大纲、学科、课程的历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的资料;有关学术资料;实习、社会调查的计划与总结资料;部分学生有独创性的作业、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部分调研、课堂教学观摩等方面的专题资料或总结等。
7. 积极开展实验课程建设,认真研究和设置实验项目,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

### (三) 教学系的建设

1. 教学系要做好自身建设工作,建立和健全教师的业务档案和教学系的文书档案。
2. 对本系教师的教学教研资料、进修计划、科研成果资料必须立档保存。
3. 教学系每学期至少要组织召开两次本系全体教学人员会议,研究本系的建设工作。

**第七条** 科学研究是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是教学系不可忽视的工作,主要包括:

(一) 围绕学科的特点、学科前沿的教学实际,确定科研方向,制定本教学系科研规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努力完成科研任务。要把教学研究列为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 组织审定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工作,做好集体科研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 认真落实省、市、学校所指定的科研项目,检查科研课题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 结合教学中的疑点、难点和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问题,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校内、校外学术交流活动,以活跃学术气氛,提高学术水平。

## 第三章 教学系的建制

**第八条** 教学系一般应根据教育部有关学科分类及学科发展的实际状况和教学工作的需要,以专业或课程模块为基础予以设置。

**第九条** 教学系原则上由五人以上组成;十人以下的教学系设主任一名;十人以上的教学系可设正副主任各一名。

## 第四章 教学系成员

**第十条** 教学人员均按学科或课程类归口教学系，属教学系成员（实验人员可按实验室教学功能组建）。

**第十一条** 教师应自觉地关心教学系建设，并有对教学系的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教师有服从教学系主任分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遵守教学系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

**第十三条** 教学系全体成员要增强团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教学系建设的主要问题应在教学系会议上进行讨论协商。

## 第五章 教学系主任

**第十五条** 教学系主任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严于律己，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同志。

（三）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应能承担本教学系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本学科领域中某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四）了解国家、学校有关教学的法令、条例、规定，并认真宣传与贯彻。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教学系主任、副主任的产生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先由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任职推荐意见，经教务处审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学校发文聘任。

**第十七条** 教学系主任的职责和权利：

（一）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部）、系领导的要求，组织制定和落实教学系（含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的工作计划。

（二）讨论并确定教学大纲（含实验、实习教学大纲），组织选定和编写教材及其它教学文件。

（三）向二级学院（部）领导推荐任课教师，组织实施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四）组织、检查听课或教学观摩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与各有关部门协调，

解决教学中出现的各种教学问题。

（五）领导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实验室、资料室、实习基地的建设，定期检查本教学系各项工作的进度与效果。

（六）组织考试命题、成绩评定及试卷分析等工作。

（七）负责教学系全体教师（实验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评审和晋职升级的考核、推荐工作及培训规划。

（八）向二级学院（部）推荐教师的科研成果和教书育人的典型。

（九）每学期向教学系全体成员报告一次工作，并书面报告二级学院（部领导。二级学院（部）负责择优报教务处。

（十）接受二级学院（部）分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